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发改委(局)、财政局：

为继续加强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通知公布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收费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湖南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7月11日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及范围	单位	项目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计费范围	收费单位
	C. 体育类	考生		280 (体育竞赛伏卧撑测试-160元/生)	考生		
	自主招生	考生	高校报名点				
	A. 本科	考生		200	考生		
		考生		100	考生		B. 专科
		考生					高校报名点
100	考生		A. 本科		考生		
80	考生		B. 专科		考生		
160	考生		成人高考考试费				
	考生		(1) 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考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		(2) 成人高考专升本考试费		考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A. 考试费		考生		
			B. 试卷费		考生		
					每科		
	考生		研究生招生考试				
			1. 博士生报名考试费		考生	高校报名点	350
						省、市州教育考试	
						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研究生复试费	考生	高校报名点	120	考生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考试报名考务费	考生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考生		
		考生		100			
			B. 学科综合		考生		100
					每科		
			5. 论文答辩费		考生	适用一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	
			再次答辩的		考生		
	高校报名点		6. 选(重)修课程费		考生		
			A. 选修本专业基本课程外其他课		考生		每学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四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	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省级授权考点和高校报名点	48	考生
2	自考注册制助学班考籍管理费	每人每专业每年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按学费的7%	办学单位
3	自学考试初次报名参考新生考籍	每证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0(换证10元)	考生
	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	每人每科	主考院校	300	考生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审定费	每证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90	考生
	自考点考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200	考生
	商务英语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每人每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110	考生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每人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36	考生
	自学考试	每人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8	考生
	自学考试	每人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50	考生
	自学考试	每人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25	考生
	应用能力和测试费			4	
1	一级考试	每人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95	考生
2	四级考试	每人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145	考生
七	成人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每生	省教育行政部门	50	考生
八	职业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每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35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九	职业学校英语等级(一、二、三级)考试	每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16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收费对象及范围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说明
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考生	十一	职业学校毕业抽考	每人 每科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 省教科院	5	高职、 业
考生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和各授权报名点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00	
英语等级考试						十七 全国公
级B、二级	每人 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 各授权报名点	135	考生	11	十级
级、五级	每人 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 各授权报名点	155	考生	2	三级、
外语专业口试报名测试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50		十三	普通高 考费
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每人 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00	考生	十四	成人高 等考 试费
各考试					十五	教师资 格
		省、市、州教育考试 机构和有关高校报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十九	中小学教师非学历远程教育培训收费	每人每学时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3	参加培训的教师所属学校
二十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	每人	各高等院校	130	大专毕业生
二十一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高等学校（含广播电视大学）学费、辅修费、重修费、补考费、住宿费	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现行有效收费文件执行			

备注：1.收费对象为在校学生的收费，可由执考学校代收。

2.若学校或考点收费与执考学校或考点收费标准不一致(高标低收)的,其收费统一非税收入管理。

